

养护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合同

托修方（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公路养护中心

地址：合浦县廉州镇廉阳大道 118-2

电话：0779-7106063

承修方（乙方）：合浦县八顺汽车修理中心

地址：合浦县廉州镇廉阳大道 68 号金晖国际 4 幢 6 号商铺

电话：138779908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正、诚实、信用的基础上，为规范机动车辆维修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送修手续

一、乙方应当对承修车辆进行维修前诊断检验，提出需要维修的类别和项目，填写《车辆维修保养报修单》。

二、如维修费计算合理无异议，甲方相关人员在《车辆维修保养报修单》签字同意后才能开始维修（特殊情况经电话报请同意才能维修）。

三、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维修计划以外）的故障，必须及时将情况反映给甲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修理。对甲方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二条 维修费用及配件材料

一、维修费用应包括：工时费、材料费。

二、工时费维修项目时收取工时费用。

三、乙方提供维修配件材料的，应当如实填写材料清单，明码标价，并保证质量。

四、材料费即配件价格，在乙方开具的正式维修发票时须单独列出。

五、乙方维修养护车辆优惠率为 10%。

第三条 竣工车辆交接手续

一、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须填写“车辆维修结算清单”，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件、计价情况、工时费，后交甲方经办人审核签字。

二、车辆交接，由甲方经办人员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甲方经办人应在“结算清单”上签字认可；如果修理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修，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直至达到符合送修要求。

三、交车时，乙方因应将“结算清单”的甲方联交给甲方以便结算。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一、乙方在向甲方交接竣工大修车辆时间起，在 2 千公里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二、乙方应对日常维修合格出厂的小修保养养护车辆及特种车辆提供质量保证，在 5 天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三、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如确需使用副厂产品或旧拆车件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使用的配件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四、维修保养乙方应优先为甲方服务，免费提供拖车 5 次。

第五条 结算方式

乙方凭下列单据与甲方直接结算：

- 一、正式发票；
- 二、有甲方验收人员签章的“结算清单”。

第六条 付款

甲方每一个月与乙方结算一次维修费用，乙方应将经办人核对签名的全部结算清单和汽车维修专用发票交由甲方，后由甲方审核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解决不了，则应申请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八条 违约终止合同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下列情况发生，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 一、经乙方维修出厂的车辆存在质量问题达 3 次的；
- 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用副厂的产品或旧拆车件的；
- 三、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送修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 四、甲方未按规定与乙方结算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一、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三、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一条 其他补充条款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地:合浦公路养护中心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汉标

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合浦县廉州镇新阳大道68号金峰国际4幢6号商铺
13877990855
2024年2月7日

